

长安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6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19.77	财政拨款	1,187.66	
	项目支出	20.54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47.3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p>目标1: 通过对退役逐多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发放一次性创业就业补助金, 以大力鼓励和支持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选择自主就业。</p> <p>目标2: 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对我镇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按各类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p> <p>目标3: 每月按照各类对象发放标准时定额发放市拨生活补助金及提标款, 为优抚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发放抚恤、优待、生活保障类的资金专项工作	每月15号前完成市拨残疾抚恤金及市镇两级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11月前完成部分优抚对象及义务兵家庭优	567.80	为优抚对象提供生活保障, 落实抚恤优待政策。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工作	每年8月前完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工作	264.00	大力鼓励和支持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选择自主就业。	
	开展重大节日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	春节、“八一”建军节、930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烈士家属, 完成重大节日慰问金及春节价格补贴的发放、召开座谈会、组织重点优抚对象体检等工作; 春节、“八一”建军节慰问沙角部队	100.54	让优抚对象和烈士家属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支持部队建设, 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浓厚氛围。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项)	名称	目标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标准	无	每人约12万元
			烈士纪念日慰问发放标准	无	镇负担每人500元慰问金及650元慰问品; 市负担500元/户
			残疾军人抚恤金及提标款	无	每人约26620元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补助人次	无	约423人	
		发放残疾抚恤金对象人数	无	≥12人	
		补助退役士兵人数	无	约24人	
		烈士纪念日慰问人数	无	≥1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无	100%	
		发放精准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无	各项补助按要求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压力缓解程度	无	良好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扶持程度	无	有效扶持	
		补贴对象生活改善程度	无	有改善	
		补助对象覆盖率	无	100%	
		政策知晓度	无	≥90%	
		保障工作有效性	无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人数	无	90人	
		调查对象满意度	无	≥90%	
		有效投诉处理率	无	100%	
		投诉处理满意率	无	≥90%	